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22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

債 務 人 林聿妘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壹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2,700元	民國110年3月1日	5%
002	2,700元	民國110年4月1日	5%
003	2,700元	民國110年5月1日	5%
004	2,700元	民國110年6月1日	5%
005	2,700元	民國110年7月1日	5%

(續上頁)

01

006	2,700元	民國110年8月1日	5%
007	2,700元	民國110年9月1日	5%
008	2,700元	民國110年10月1日	5%
009	2,700元	民國110年11月1日	5%
010	2,700元	民國110年12月1日	5%
011	2,700元	民國111年1月1日	5%
012	2,700元	民國111年2月1日	5%
013	2,700元	民國111年3月1日	5%
014	2,700元	民國111年4月1日	5%
015	2,700元	民國111年5月1日	5%
016	2,700元	民國111年6月1日	5%
017	2,700元	民國111年7月1日	5%
018	2,700元	民國111年8月1日	5%
019	2,700元	民國111年9月1日	5%
020	2,700元	民國111年10月1日	5%
021	2,700元	民國111年11月1日	5%
022	2,700元	民國111年12月1日	5%
023	2,700元	民國112年1月1日	5%
024	2,700元	民國112年2月1日	5%
025	2,700元	民國112年3月1日	5%
026	2,700元	民國112年4月1日	5%
027	2,700元	民國112年5月1日	5%
028	2,700元	民國112年6月1日	5%
029	2,700元	民國112年7月1日	5%
030	2,700元	民國112年8月1日	5%

02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